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小企业统计制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7_c80_301732.htm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小企业统计制度的通知银监办发〔2007〕188号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小企业授信和贷款风险分类的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对小企业授信的治理，现将有关小企业统计制度调整如下：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S54小企业授信情况统计表》（银监统1006号）中的小企业授信标准依据《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53号）执行；小企业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标准按照《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客户风险统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6〕215号）中《零售贷款违约法人客户情况统计表》（银监统临〔2006〕007号）中小企业贷款标准亦参照以上标准执行。银监会其他报表中涉及小企业授信、小企业贷款和质量分类的报表也应按照以上文件相应进行调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按照文件要求，对系统内部有关制度、标准和计算机系统进行调整，并于2007年10月份报送9月月报报表和三季度季报报表时按照以上要求执行。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银监分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二 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银监发〔2007〕53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银监会2005年发布《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银

监发〔2005〕54号)以来,银行更新经营理念,革新体制机制,创新信贷产品,大力发展小企业贷款业务,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丰富和完善小企业授信“六项机制”,引导银行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对小企业金融服务,银监会在吸收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请各银监局将本指导意见转发至辖内各银监分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 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引导银行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营理念,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和加强对小企业金融服务,根据近年来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的实践经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本指导意见。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中的小企业授信泛指银行对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和企业资产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或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和企业年销售额3000万元(含)以下的企业,各类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和个体经营户的授信。本指导意见中的授信泛指各类贷款、贸易融资、贴现、保理、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表内外授信和融资业务。本指导意见中的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性银行。商业性银行泛指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外资银行等。第三条 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应增强社会责任意识,遵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和市场运作的原则,实现对小企业授信业务的商业性可持续发展。银行应根据小企业授信的特点和内在规律开展小企业授信,做到程序可简,条件可调,成本可算,

利率可浮，风险可控，责任可分。第四条 银行应创新小企业授信业务，完善业务流程、风险治理和内部控制，着重建立和完善小企业授信“六项机制”，包括利率的风险定价机制，独立核算机制，高效的审批机制，激励约束机制，专业化的人员培训机制，违约信息通报机制。第五条 银行应建立专业化的组织架构，形成层级治理下相对独立的业务考核单元，组建专职队伍，进行专业化运作。第六条 银行应构建标准化的业务流程。可借助信贷治理信息系统，对不同的中小企业授信产品，分别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授信业务流程，明确各业务环节的操作标准和限时办理要求，实行前中后台业务专业化、标准化处理。第七条 银行应明确市场及客户定位。对中小企业市场及客户进行必要的细分，制定市场策略，研究各类中小企业客户群的特点、经营规律和风险特征，建立中小企业客户准入、退出标准和目标客户储备库，提高营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第八条 银行应树立品牌意识，加强中小企业授信产品品牌化建设，根据中小企业生命周期和融资需求“短、小、频、急”的特点，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推进产品创新，满足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中小企业的需求。第九条 银行应根据中小企业融资主体、融资额度、融资期限、担保方式等要素的不同，提供不同的产品组合服务。可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贷款、循环贷款、打包贷款、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买方或协议付息票据贴现，信用卡透支，法人账户透支，进出口贸易融资，应收账款转让，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银行可引入银团贷款方式提供中小企业授信服务。第十条 银行应建立高效的审批机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设定审批权限

，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银行应根据不同区域的经济
发展水平和信用环境，不同分支机构的经营治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不同授信产品的风险程度等，实行差别授权治理。银行对小企业授信环节可同步或合并进行。对小企业客户的营销与授信的预调查可同步进行，授信的调查与审查可同步进行，前期授信后的检查与当期授信调查可同步进行；对小企业信用评估、授信额度的核定、授信审批环节可合并进行；可尝试对小企业授信业务实行集中、批量处理。银行可分别授予客户经理、授信审查人员一定的授信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银行授信调查应注重现场实地考察，不单纯依靠小企业财务报表或各类书面资料，不单纯依附担保。银行应注重收集小企业的非财务信息，包括小企业及其业主或主要股东个人信用情况、家庭收支状况、企业经营治理情况、技术水平、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等。银行可根据调查和所收集信息情况，编制有关小企业或其业主个人或主要股东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作为分析小企业财务状况和偿还能力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银行应建立和完善小企业客户信用风险评估体系。可依据企业存续时间、经营者素质、经营状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制定小企业信用评分体系，突出对小企业业主或主要股东个人的信用，以及小企业所处市场环境和信用环境的评价。

第十三条 银行可发放信用贷款。对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小企业，银行可在定价充分反映风险的基础上，发放一定金额、一定期限的信用贷款。

第十四条 银行可接受房产和商铺抵押，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仓单、提单质押，基金份额、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存货

抵押，出口退税税单质押，资信良好企业供销合同质押，小企业业主或主要股东个人财产抵押、质押以及保证担保等。银行可灵活采用担保方式，充分利用经营业主联户担保、经济联合体担保、借助出口信用保险代替担保等新型贷款担保形式，对获得国家财政贴息、创业投资基金和科技型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支持的小企业，或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小企业给予授信支持。

第十五条 银行应创新授信额度使用和偿还方式。可开展循环贷款，整贷零偿，零贷零偿，分期还本付息，一次性还本分期付息，宽限期分期还本付息等。

第十六条 银行应建立利率的风险定价机制。坚持收益覆盖成本和风险的原则，在法规和政策答应的范围内，根据风险水平、筹资成本、治理成本、授信目标收益、资本回报要求以及当地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自主确定贷款利率，对不同小企业或不同授信实行差别定价。

第十七条 银行应鼓励客户经理在银行服务所在社区建立广泛的、经常性的社区关系，以便于收集信息和监督授信的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银行应根据不同授信产品的风险特点，分别确定不同的授信后治理重点。重点监测销售归行、现金流变化、偿还情况和担保变化情况，对可能影响授信偿还的重大事件，应及时书面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九条 银行应加强小企业授信风险分类治理。按照贷款逾期天数与保证方式相结合的原则，对小企业授信进行风险分类。银行应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小企业授信不良率控制指标，并随风险变化及时调整。

第二十条 银行应建立合理的小企业贷款损失预备金的提取和呆账核销机制，按照相关规定提取准备金和核销呆账。对已核销的授信要做到“账销、案存、权在”。

第二十一条 银行应建立适

应小企业授信业务需求的统计制度和信息治理系统。信息治理系统应记录和汇总以往所有小企业授信申请、使用和偿还情况；应使授信业务人员能及时监测授信风险情况，包括授信类别、风险分类结果、还款情况、授信余额及担保变化情况。银行应建立和加强与地方政府、公安、税务、工商、行业协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治理咨询公司等机构的沟通协调，关注并收集与小企业及其业主或主要股东个人相关的公共信息、法定信息、身份信息和信用交易信息等。

第二十二 条 银行应建立违约信息通报机制。应通过授信后监测手段，及时将小企业违约信息及其关联企业信息录入本行信息治理系统或在内部进行通报；定期向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通过银行业协会向银行业金融机构通报，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小企业予以联合制裁和公开披露。

第二十三 条 银行应建立独立核算机制。改进和完善成本治理，建立以内部转移价格为基础的独立核算机制和内部合作考核机制，制定专项指标，单独考核小企业授信业务的成本和收益。

第二十四 条 银行应构建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专门的业绩考核和奖惩机制，加大资源配置力度，突出对分支机构和授信人员的正向激励，可提取一定比例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净收益奖励一线业务人员。银行应将小企业授信情况纳入对分支机构的考核范围，考核指标应包括其所创造的经济增加值、新增和存量授信户数、笔数和金额、授信质量、治理水平等。对客户经理的考核，可采取与业务量和已实现业绩贡献及资产质量挂钩的方式；对其他小企业授信人员的考核，可采取薪酬与其业务、效益和授信质量等综合绩效指标挂钩的方式。

第二十五 条 银行应采取激励和约束措施强化小企业的

信用意识。对信用良好的小企业，可在授信金额、期限、利率和担保条件上给予优惠，对经营正常、按期付息的小企业贷款可办理展期或重组。对信用差的小企业，除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外，还可采取违约信息通报措施。第二十六条 中国银监会对银行小企业授信实行激励政策。对小企业授信业务表现出色的商业银行，可准予其增设机构和网点；对小企业授信业务表现出色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考虑准予其跨区域增设机构和网点。第二十七条 银行应制定小企业授信尽职调查制度及相应的问责与免责制度。按照《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银监发〔2006〕69号）要求，摒弃传统的对单笔、单户贷款责任追究的做法，在考核整体质量及综合回报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追究或免除有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做到尽职者免责，失职者问责。第二十八条 银行应建立专业化的人员培训机制。积极研究和借鉴国内外小企业授信的成功经验，采取分层次、按梯队的方式，加强对小企业授信人员的业务培训，推行岗位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制度，使其更新理念，把握小企业授信业务特点和风险控制方法，提高营销和收集、整理、分析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的能力，熟悉尽职要求，逐步形成良好的小企业授信文化。第二十九条 银行应按要求向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小企业授信有关信息，包括小企业授信金额、户数、资产质量等。第三十条 银行可根据本指导意见，并结合本行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银监发〔2005〕54号）同时废止。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监发〔2007

〕63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现将《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并督促其遵照执行。二 七年七月二十日

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第一条 为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对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加强对小企业贷款的治理，科学评估小企业贷款质量，根据《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及其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企业贷款是指《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规定的对各类小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和个体经营户的经营性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外资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本办法将小企业贷款至少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贷款。

第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贷款逾期时间，同时考虑借款人的风险特征和担保因素，参照小企业贷款逾期天数风险分类矩阵（见附件）对小企业贷款进行分类。

第六条 发生《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第十八条所列举的影响小企业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出现该指引“附录”所列举的预警信号时，小企业贷款的分类应在逾期天数风险分类矩阵的基础上至少下调一级。

第七条 贷款发生逾期后，借款人或担保人能够追加提供履约保证金、变现能力强的抵质押物等低风险担保，且贷款风险可控，资产安全有保障的，贷款风险分类级

别可以上调。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贷款分类方式是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的最低要求。银监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自身信贷治理和风险防范的特点和需要，采用更先进的技术和更准确的方法对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制定实施细则，细化分类方法，并与本办法的贷款风险分类结果具有明确的对应和转换关系。银行业金融机构据此制定的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制度及实施细则应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备。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贷款损失预备，核销小企业贷款损失。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监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附件：小企业贷款逾期天数风险分类矩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